

## 臺中市政府「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」執行計畫

一、前言：本府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升格後，累積查核件數已超過 550 件工程標案，經統計發現品管制度方面最常犯缺失有以下八款：

- (一)監造單位對材料及設備管制總表及工程施工抽查驗未落實執行[4.02.03.04]。
- (二)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[4.03.03]。
- (三)承攬廠商之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[4.03.04]。
- (四)承攬廠商之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材料/設備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，或承攬廠商無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[4.03.05]。
- (五)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，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，或監造單位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[4.02.03.05]
- (六)監造單位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紀錄[4.02.03.08]
- (七)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[4.01.04]
- (八)主辦機關監造計畫無審查或核定紀錄[4.01.06]

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時，已加強說明並要求提送改善對策及結果，但此類缺失仍一再重複發生；為降低此類缺失之再發生率，特編製本重點宣導教材，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在開工前協調會中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本府工程標案之施工品質。

二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，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範規定，於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召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，並由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單位、監造單位及設計單位，將工程設計理念、監造標準、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，正確及有效傳達給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(或工地負責人)、品管人員及勞安衛人員。於工程進行中需對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定及要求充分溝通，以利日後工程施工之執行及作業，除前述說明外，並針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定之品質管理宣導參考教材「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建議(如宣導教材)」，確實執行品質管理宣導。

三、品質管理宣導執行

- (一) 品質管理宣導標案規模：公告金額以上工程
- (二) 品質管理宣導人員層級：如下表

預算金額	一級機關	二級機關	區公所	各級學校
100 萬元以上-未達 1000 萬元標案	工程主辦人員	工程主辦人員	工程主辦人員	工程主辦人員
1000 萬元標案以上-未達 5000 萬元標案	工程主辦科(隊)長、主任	工程主辦課(隊)長、主任	工程主辦課(隊)長、主任	總務主任
查核金額以上標案	工程主辦機關	工程主管機關	工程主辦機關	工程主管機關

	核稿人員(九職 等以上人員)	核稿人員(局本 部九職等以上 人員)	核稿人員(九職 等以上人員)	核稿人員(教育 局九職等以上 人員)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品質管理宣導時機：工程開工前三日完成「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」宣導。

(四) 品質管理宣導參與對象：

1. 專案管理單位：專案經理、派駐現場專案管理人員。
2. 監造單位：監造建築師、技師及現場監造人員。
3. 承攬廠商：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(或工地負責人)、品管人員及勞安衛人員。

四、品質管理宣導管考方式：

- (一) 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 7 日，將辦理宣導成果(格式如附表 1，包括宣導簽到表(請以掃描檔傳送)、宣導照片表(照片需顯示拍攝日期)，以電子信件方式傳送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備查，電子信箱：[m32117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m32117@taichung.gov.tw)、[d9301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d9301@taichung.gov.tw)。
- (二)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彙整辦理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之標案，並依標案管理系統實際開工標案及預期進行核對，並將彙整結果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核閱。
- (三)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之標案，彙整函請機關檢討改進並加強機關考核，優先列入查核對象。

五、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自 104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。